

(三) 金管會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措施

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我國淨零轉型，並持續加強金融業之氣候風險管理，111年以來金管會陸續推動重要措施如次：

1.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呼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策略將「綠色金融」納入12項關鍵戰略，金管會繼106年起陸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及2.0版後，111年9月再發布3.0版，將從「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5大面向¹¹⁴積極推動26項措施，期透過金融機構對自身及投融资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以及設定減排目標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並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資訊之揭露。

2. 強化金融機構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碳排放資訊揭露

為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銀行業之影響，金管會委託銀行公會辦理「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並於111年11月函請本國銀行以111年底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進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本次氣候變遷情境係以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設計之情境為基礎，設定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三種情境，以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本國銀行信用風險部位之影響及其承受氣候相關風險之能力。此外，為強化金融業碳排放資訊揭露，金管會陸續修正或訂定相關規定或指引，要求金融機構¹¹⁵自113年起依資本額或資產管理規模大小，分階段強制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及確信情形。

3. 制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為引導金融機構支持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金管會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合作，於111年12月共同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

¹¹⁴ 5大面向包括：(1)佈局：強制金融機構揭露碳排放資訊並設定減碳目標及策略，以帶動產業減碳；(2)資金：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引導資金投入；(3)資料：整合各單位資料，建構ESG資料平台；(4)培力：透過證照及教育訓練，強化永續金融專業；以及(5)生態系：推動金融機構間合作，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¹¹⁵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為企業判定其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金融之參考¹¹⁶。該指引初步針對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资金額最多的3個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所進行16項一般經濟活動及13項前瞻經濟活動，提供是否符合永續之認定參考指引，未來將朝擴大適用範圍、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及訂定其他環境目的之量化標準等3大方向持續精進。

4. 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為透過金融業協力合作方式推動永續金融工作，除111年9月五家金融控股公司宣布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¹¹⁷，作為國內金融業淨零轉型之標竿外，111年12月金管會與金融總會協力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下設五個工作群，邀集16個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擔任成員，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與方案，並作為金融業合作與交換意見的平台。

(四) 部分壽險公司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111年3月起主要央行加速升息帶動全球利率大幅彈升，我國保險業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因而產生大額評價損失，導致獲利縮水或淨值大幅下滑，部分保險公司資本水準甚至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探究原因，係保險業之資產與負債適用不同會計處理原則所致，其中，現行保險業金融資產適用IFRS 9而採公允價值衡量，但保險負債因尚未接軌IFRS 17「保險合約」，仍採發單基礎(Lock-in)認列，而未以現時利率進行公允價值評價，以致在市場利率急遽上升時，資產面反應鉅額未實現評價損失，但負債面卻無法反應利益。為減緩利率大幅波動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部分保險公司擬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對營運造成之挑戰。

因IFRS 9原已訂有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原則性規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1年10月進一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供參考指引，在公司管理階層與

¹¹⁶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依照「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與「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等3項條件，以及有無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將經濟活動永續程度分為「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及「不適用」等5大類別。

¹¹⁷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由元大、中信、玉山、第一及國泰等五家金控公司於111年9月正式成立，聯盟成員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资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行動。